

淡江大學第 2 屆勞資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9 月 30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淡水校園商館大樓 B302A 會議室

主席：會議中推選

紀錄：樂蕙嵐

勞方出席：高素芬委員、溫漢雄委員、廖中天委員、林建利委員、李佳樺委員

資方出席：莊希豐委員、武士戎委員、蕭瑞祥委員、林宜男委員、林谷峻委員

列席：樂蕙嵐組長、陳淑如專員、馮心萍組員

壹、推派臨時主席

與會委員一致推派林宜男委員為本次會議臨時主席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勞資會議是為了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、並防範各類勞工問題於未然所制定的一種勞資諮商制度。其基本精神：在於鼓勵勞資間自願性的諮商與合作，藉以增進企業內勞資雙方的溝通，減少對立衝突，使雙方凝聚共識，進而匯集眾人的智慧與潛能，共同為執行決議而努力。勞資會議制度的設計，是藉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，舉行定期會議，利用提出報告與提案討論的方式，獲致多數代表的同意後，做成決議，創造出勞資互利雙贏的願景。
- 二、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，有關本會議之相關議事規則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勞資會議代表任期為四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。本屆委員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1 日止。
 - (二)勞資會議代表在會議中應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，以加強勞雇關係，並保障勞工權益。勞資會議代表應本誠實信用原則，共同促進勞資會議之順利進行，對於會議所必要之資料，應予提供。
 - (三)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四)勞資會議得議決邀請與議案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解答有關問題。
 - (五)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共同擔任之。
 - (六)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；無法達成共識者，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、推選本會主席，提請討論。(人力資源處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第 16 條規定，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
- 二、推派方式由勞資雙方各自以共識決產生之；倘無法以共識決產生，則以民主匿名投票產生之。
- 三、本案請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後，並討論本次會議由勞方或資方代表先擔任主席，下次會議則由另一方代表擔任主席；抑或採雙方共同擔任主席或其他適當方

式。

決議：勞資雙方以共識決方式推派主席，資方代表推派林宜男委員擔任主席，勞方代表推派溫漢雄委員擔任主席。會議主席由勞資雙方輪流擔任，本次會議先由資方代表擔任主席，下次會議則由勞方代表擔任主席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12:40)

主席：



紀錄：

